

项目编号: XK-TR-2024-92-1 (采)

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
急需采购航标及辅助设备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巢湖群力船用锚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0日



根据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急需采购航标及辅助设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K-TR-2024-92-1（采）开展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现依照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和标的货物

（一）合同金额：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元）

（二）标的货物（详见如下清单）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400 型 PE 航标	巢湖群力/安徽巢湖	1400 型（含浮鼓、25m/Φ12mm 锚链、卸扣）	座	10	4210.00	42100.00	
2	700 型 PE 航标	巢湖群力/安徽巢湖	700 型（含红白各 25 浮鼓、25m/Φ10mm 锚链、卸扣）	座	50	1730.00	86500.00	
3	航标应急维护无人机	巢湖群力/安徽巢湖	Mavic3pro	台	3	21000.00	63000.00	大疆
4	救生衣	巢湖群力/安徽巢湖	RSNH-1	件	140	60.00	8400.00	
5	10.0m 钢制标志船	巢湖群力/安徽巢湖	HF10-B1 型	座	18	66000.00	1188000.00	
6	钢丝绳	巢湖群力/安徽巢湖	Φ19.5mm	米	1000	15.00	15000.00	国标
7	钢丝绳	巢湖群力/安徽巢湖	Φ15.5mm	米	1000	8.00	8000.00	国标
8	钢丝绳	巢湖群力/安徽巢湖	Φ12mm	米	6000	5.00	30000.00	国标
9	钢丝绳	巢湖群力/安徽巢湖	Φ10mm	米	3000	3.00	9000.00	国标
合计	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1450000.00 元							

二、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一）交货方式

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货物的装卸与调试,运输、装卸和调试过程中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交付使用之前,全部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交货地点和货物数量

单位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遵义航道段: 遵义市播州区马家湾海事大楼 联系方式:刘云 15185908977	1400 型 PE 航标	座	10	5 座红色、5 座白色
	航标应急维护无人机	台	1	
	救生衣	件	30	
	钢丝绳 $\Phi 12\text{mm}$	km	1	
思南航道段: 贵州省思南县关中坝办事处交通大楼 联系方式:余新春 15685658326	700 型 PE 航标	座	40	20 座红色、20 座白色
	航标应急维护无人机	台	1	
	救生衣	件	110	
	10.0m 钢制标志船	座	18	
	钢丝绳 $\Phi 19.5\text{mm}$	km	1	
	钢丝绳 $\Phi 15.5\text{mm}$	km	1	
	钢丝绳 $\Phi 12\text{mm}$	km	2	
沿河航道段: 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滨江大道沿河航道段 联系方式:周波 18785087737	700 型 PE 航标	座	10	5 座红色、5 座白色
	航标应急维护无人机	台	1	
	钢丝绳 $\Phi 12\text{mm}$	km	3	
	钢丝绳 $\Phi 10\text{mm}$	km	2	

(三) 交货日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三、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验收证书和全额发票后,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95%的货物价款,另外 5%作为

质保金。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原装正品,且交付的货物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产品质量达到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严禁贴牌产品。

(二)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必须安排专业人员对所供货物进行调试,并对甲方作相关技术培训,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需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和维护保养手册。

五、验收

(一) 甲方收到乙方所供货物及单证(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后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对货物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配件、技术参数以及整体外观等方面进行验收,验收现场若发现产品存在不合格或缺少的情形,由乙方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补齐。

(二) 货物验收标准:货物包装完整,数量与设备清单一致,附件齐全;设备调试后,运行正常;货物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六、质量保证

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

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 7 个日历天内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七、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时完成供货，甲方 2 个工作日内无故拒签，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

2. 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无故拖延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经济补偿。

2. 乙方所交付货物出现缺少的，需在 7 个日历天内补齐，如

若逾期，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经济补偿。

3. 乙方所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后应向乙方发出重新交付符合规定货物的通知并约定交货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甲方可按项目单价向乙方提出对等经济补偿。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一）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

乙方：巢湖群力船用锚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思南县关
中坝办事处交通大楼 1-5 楼

单位地址：安徽省巢湖市中埠
镇新街 7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刻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巢湖巢州支行

账号：52001686536050000666

账号：1315068109300036067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4296204569

91340181777360136J

联系人：杨俊驰 18798161172

联系人：柏俊峰 13635655766